

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检查、治疗类）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

招标编号：分 2023-01-264-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顺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检查、治疗类）

二次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郭康生

联系电话：0997-2195138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顺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逢博

联系电话：1809907330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虹桥街道长安社区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 20 幢 1-2 层 03 号商铺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检查、治疗类）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264-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检查、治疗类）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供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同时发布；

2、请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多浪街道友谊社区 1 组 7 巷 18 号

联 系 方 式：0997-2195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顺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虹桥街道长安社区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 20 幢 1-2 层 03 号商铺

联 系 人：李逢博

电 话：18099073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检查、治疗类）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分 2023-01-264-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顺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4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之内到货，40 天之内完成调试运行验收。（质保期 1 年） 供货地点：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供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四）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五）须具有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无</p>
6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24年1月25日10:30前</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元(伍万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顺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p> <p>银行账号：107092093067</p>
7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8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p>开标日期：2024年1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p>
11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2	数量调整： /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u>5</u>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p>

	将拒绝其投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3.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2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p>

	<p>(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6、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p>
23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 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 可查询相关业务。</p>
24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p>

	<p>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u>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u></p> <p>1、综合说明</p> <p>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p>

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顺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9907330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两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顺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签章”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信用中国”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 (1)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项目应急预案;
- (5) 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等(如有)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 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 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等其他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4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章。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6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修改或撤销。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

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9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

疵；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9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供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3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应具备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4	是否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加盖公章的查询资料；
	6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注：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p>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价 K1 (30%)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2) 若投标人的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p> <p>(3)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货物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货物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货物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等。</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价格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p> <p>技术项加分：</p> <p>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p> <p>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p>
-------------------------	---

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说明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具备企业属性的供应商，如民办非企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经济报价、商务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K1=30%, K2=70%且 K1+K2=1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6 分			
1	技术性能指标	3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定，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参数的得 30 分，★响应指标项不符合的一项扣 1.5 分，不符合一般条款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p>
2	实施方案	22 分	<p>①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应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全文明安装、设备调试方案；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得 6 分。</p> <p>②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应包括供货进度计划、人力物力投入计划；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4 分。</p> <p>③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包退时限、包换措施等；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6 分。</p> <p>④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培训方案，验收方案，资料整理等内容；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6 分。</p>
3	应急预案	4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针对遇突发安全事件、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等情况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4 分。</p>
商务部分 14 分			

1	售后服务	14分	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内容、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方式等。以上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6分。 ②提供原厂质保，基础质保期上（1年）每延长1年的得4分，满8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应附有专项承诺）
---	------	-----	--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抵押、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数量	单位	固定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1	台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增值税								

3、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 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__年（消耗品、不可抗力和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_____ 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_，并确保在_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王宇坤；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证书不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提货验收或按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6、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二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硬件质保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____，软件质保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____（消耗品、不可抗力和人为因素除外）；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2、乙方售后服务地址：____，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3、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八、货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为预付款，其余按进度支付，验收合格运营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

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 6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____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____天(含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退货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货物及配套试剂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医疗器械的相关规范及要求。投标方造假相关资质证件或因货物质资被各级部门罚款的，投标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全部罚款额度的两倍。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

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仲裁，所发生的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药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经颅磁刺激仪	2 台	<p>★1. 磁刺激强度 1.0-6T，磁感应强度变化率 20-80kT/s；输出脉冲频率：0.1Hz~40Hz 连续可调；</p> <p>2. 磁刺激主机具有两路脉冲磁刺激通道，单刺激线圈可独立刺激，也可以进行双刺激线圈联合刺激，双人独立治疗方案模式，可同时进行不同方案的双人治疗；</p> <p>3. 人机交互系统，具有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p> <p>4.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成对脉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p> <p>5.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p> <p>6. 界面实时显示阈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p> <p>7.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磁感应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或听觉提示。</p> <p>8. 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记录上次治疗记录；</p> <p>9. MEP 通道数≥ 2 通道，MEP 采样率：$\geq 100\text{KHz}$，MEP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p> <p>10.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支持扩展多种线圈拍：双锥型、儿童型、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等；</p> <p>11. 主机一体式设计，内置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p>			

			<p>★12. 配置要求：磁刺激仪主机 1 台、刺激线圈 3 套、磁刺激仪操作软件 1 套、MEP 模块 1 套、木制治疗床 2 个。</p> <p>★13. 接入医院现有系统，如有接口费、服务费等，由供货商承担。</p>			
2	眼动检测系统	1 台	<p>★1. 可用于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辅助诊断；</p> <p>2. 数据采集方式：遥测式。追踪方式：瞳孔。</p> <p>3. 系统支持双眼追踪方式，记录所得数据。</p> <p>4. 摄像机图像像素不低于：537*597</p> <p>5. 摄像机最低光照度：0.05LUX</p> <p>6. 电子快门：1/50~1/100000</p> <p>7. 单侧瞳孔测定抖动率：≤±1°（视角）/ 15 秒。</p> <p>8. 双侧瞳孔测定抖动率≤1mm / 15 秒。</p> <p>9. 双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5%。</p> <p>10. 系统具备数据被读取连接端口。系统应可适用于配戴眼镜受试者(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眼动追踪。系统自带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可连接医院网络系统，无相关接口费、服务费等；</p> <p>★11. 配置要求：眼用照相机硬件 1 套、眼用照相机软件 1 套、电脑主机 1 套电动升降台 1 套、打印机 1 套、患者终端椅、工作人员操作椅各一个。</p>			
3	睡眠初筛仪(国产)	1 台	<p>1. 设备原始采集通道数≥8 导，包括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 RIP 胸导联、独立 RIP 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搏波、体位、体动等参数。</p> <p>2. 液晶屏，开机直接进行睡眠监测记录，数据及波形在屏幕上直观可见；可以显示记录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p> <p>★3. 内置高性能电池，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24 小时，可重复使用，具备 Type-C 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数据进行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p> <p>4. 设备内存卡不小于 32Gb，存储并保留至少保留 1 个患者的</p>			

			睡眠数据。提供备用电池、备用导连线。			
4	电解质分析仪 (分析 Li 离子)	1 台	<p>1.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p> <p>2.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p> <p>3. 样品量：60ul-150ul</p> <p>4. 可测量范围：K、Na、 Cl、 Li</p> <p>5. 不小于七寸彩色触摸屏，人机互动式菜单，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p> <p>6. 具有自动寻杯检测系统，全自动进样盘不少于 38 个测试位（包括 5 个急诊位），每批测试只需按下“开始”键，仪器即自动检测样品位置和数量。</p> <p>7. 任意切换中、英文操作和打印报告，满足不同客户需求。</p> <p>8. 储存功能：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存储大于 10000 个检测结果。</p> <p>★9. 接入医院现有 LIS 系统，如有接口费、服务费等，由供货商承担。</p> <p>10. 实时显示动态标本号码，备有 RS-232 通讯接口，RTC 时钟管理。</p> <p>11. 仪器可 24 小时开机，长时间不操作即转入待机状态，保证仪器随时可用。</p>			
5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	1 台	<p>1. 产品可用于测量患者做静息的心率和脉搏波速率, 分析患者的心率变异性。</p> <p>2. 一体机，运行系统在 WIN7 或以上, 荧幕尺寸≥10.1 寸。</p> <p>★3. 设备能同时为至少 4 名患者提供诊断服务。具备 4 台座椅（对应患者数量），1 台报告单打印机。</p> <p>4. 测试过程有语音提示功能，检测过程中软件可实时显示心电图波形、光电描记脉搏波信号，呼吸波，心率，脉率和呼吸率等。</p> <p>5. QRS 波幅度和间期范围：QRS 波幅度范围 0.5-5mV，QRS 间期范围 70-120ms。</p>			

			<p>6. 心率测量范围不窄于 30bpm~250 bpm, 其测量误差应为不超过±10%或 5bpm, 取较大者。</p> <p>7. 指脉探头: 信号采集器的指脉探头可根据用户需求选配成人和儿童两种规格的探头。</p> <p>8. 传输数据性能要求: 可采用有线网路/无线传输方式, 可实现一台主机至少连接 4 台信号采集器的应用场景。实现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和生成评估结果。对于无线传输方式, 信号采集器和一体机之间的信号稳定性符合 EMC 法规要求。</p> <p>9. 检测模式: 检测模式≥5 种, 包括心率变异 (HRV) 健康评估、脉搏波速度分析、量表评估、ECG 评估和 PPG 评估等多种模式可供选择。测量完成可以通过详情分类浏览相关测试结果。</p> <p>10. 结果报告: 软件可以自动分析不同测试类型的数据, 从多角度完成对患者的状态评估, 可以生成各种概览报告, 摘要报告, 图标报告, ECG 分析报告, HRV 压力评估报告, PWV 分析报告和汇总报告等。</p> <p>11. 数据管理: 数据可加密保存至本地主机, 可对数据进行导入、导出和备份, 也可以把相关结果以 JPG、PDF 和 EXCEL 等方式进行数据导出。</p> <p>12. 数据回放和分析: 可以对心电和 PPG 数据进行频谱分析、直方图分析等。接入医院电生理系统, 无相关接口费、服务费等。</p>			
6	彩色多普勒脑超诊断系统	1 台	<p>1. 探头具有自动休眠功能;</p> <p>2. 双通道模式: 双侧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 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八个及以上深度的频谱图;</p> <p>3. 频谱分辨率: 至少包含 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p> <p>4. 一键优化功能, 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p>			

			<p>5. 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快速出报告单等；</p> <p>6. 数据管理：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等。</p> <p>★7. 可连接医院网络系统，如有接口费、服务费等，由供货商承担。</p> <p>★8. 配置要求：探头要求：PW 2M 探头 1 个，CW 4M 探头 1 个，监护探头 PW 2M 探头 2 个；探头头架至少 2 个；≥20 寸液晶显示器工作站 1 套，彩色打印机 1 套，无线遥控器 1 个；患者治疗椅 1 个。</p>			
7	中药熏蒸仪	90 台	1. 具有熏洗功能；			
合计（元）						

其他要求：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货物、税金、运输、安装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提供的设备需要接入医院原有网络的，如产生接入费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数据参数应真实有效，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与供货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每一项产品设备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格式顺序自拟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应附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天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其他
1								
2								
3								
4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视为虚假承诺谋取中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